**四川文理学院**

**南坝校区继续教育学院琴房维修项目采购比选文件**

因学校发展的需要，经学校领导同意，决定对南坝校区继续教育学院琴房进行维修，现面向社会公开采购比选承包商。

一、基本要求

对南坝校区继续教育学院琴房进行维修改造。（具体要求见南坝校区继续教育学院琴房维修项目工程清单报价表中项目特征）

二、比选文件要求

1、技术标内容

1、技术标内容

（1）公司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是委托的，应有公司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

（2）公司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应包含建筑工程领域或装饰装修领域。

（3）公司应具备装饰装修或建筑工程行业国家所规定的最低资质要求，同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质保期1年。

2、经济标内容

（1）根据招标文件所附报价表填报下浮比例，结算时依照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合同约定办理结算。

（2）各投标单位应本着公平公正、合理竞争的态度进行投标报价，不得恶意低价应标，若评标委员会裁定有恶意低价应标者，有权直接废除其投标资格。

上述资料均需加盖公司鲜章，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两份），密封在一个文件包内，在密封包的密封处加盖公司鲜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三、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1、比选文件递送截止时间：2022年7月15日8:50。

2、开选时间：2022年7月15日9:00。

3、比选地点：四川文理学院莲湖校区望月楼会议室，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四、比选办法

采购单位依据各意向承包商投标文件及报价情况确定中标候选人，若各投标单位资质符合条件且报价一致的需现场进行抽签确定中标承包商。如只有一家意向承包商参与竞标，若满足招标要求及报价要求，则视为合理的中标候选人。

五、询问和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舒老师 四川文理学院后勤服务处

联系电话：0818 -2830667 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

**报 价 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南坝校区继续教育学院琴房维修项目** |
| **供应商名称** |  |
| **下浮比例** |   % |

**备注：**

**该下浮比例以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作为报价基准进行填报，结算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核定确认，其价格按照控制价的综合单价计算后下浮XX %，暂列金按实际发生值计取，最终以学校审计结算值为准。承包商无需另行提供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